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美玲

代　理　人　蔡順雄律師

　　陳怡妃律師

　　郭子揚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
代　理　人　楊榮宗律師

　　林奕秀律師

　　吳雨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胡立三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5年3月起至民國108年度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5年3月起持有相對人股份已達百分之四，之後經過多次減資，仍持有相對人股份2.68%。相對人為專門銷售海內外不動產之公司，由新聞資料可知相對人104年第1季銷售馬來西亞不動產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0億元，以仲介費用總價6%之上限計算，有高達3億元之收入，全年度營收應當更高。然相對人於106年及105年權益變動表未分配盈餘顯低於銷售收入，相對人表示銷售情形良好，卻於股東會提出年年虧損之財務表冊，無法得知相對人之真實營運情形，有侵害股東權益之情，故聲請選派檢查人查核相對人公司帳目及財產情形。

二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

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股東，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發行股份總數2.68%股份之事實，有股東名簿、公司登記資料、股東臨時會出席通知書、股票等件為證，堪以認定。又聲請人前揭主張檢查相對人之必要，亦有網路資料、相對人財報、支付命令聲請狀、股東會議事錄、起訴書等件為證，相對人雖辯稱本件並無檢查之必要性，然相對人公司現停業中，負責人經檢察官起訴在案，相對人營運確實出現狀況，本院審酌公司之業務、財務狀況是否健全允當、有無弊端或財報是否真實反應公司現況，攸關股東權益甚鉅，本件聲請人確已釋明檢查之必要性。

四、至關於檢查範圍，本院審酌檢查之目的在於確保少數股東之權益，客觀上自應以合理必要之範圍為限，本件聲請人係於105年3月4日起持有相對人股份50萬股，有股東名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聲請人於斯時方成為相對人股東，聲請人本於少數股東地位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檢查時間，自應以105年3月起較為妥適，其未成為相對人股東前，應無聲請檢查之權限；又檢查事項應包含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自包括相對人契約交易往來文件及資金往來情形，毋庸特別於主文一一列舉。再者，本院審酌聲請人推薦之胡立三會計師，學經歷應足堪擔任檢查人職務，其並有意願擔任檢查人，有電話紀錄可憑，本院爰選派其為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廖宣惟